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院”）为甘肃大禹西大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水电”）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兰州城关支行”）的 4200 万元和 58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083）。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对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对公司出具承诺，如大禹水电不能依约偿还银行借款，需水利院承担保证责任时，甘肃国投将在水利院所签保证合同约定期限内代水利院承担保证责任。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接到水利院通知，大禹水电已向农行兰州城关支行足额偿还上述借款，水利院对上述借款无需再承担担保责任，甘肃国投就上述担保事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未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银行出具的大禹水电贷款查询业务凭证；
2. 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水利院企业信用报告。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